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正忠

代　理　人　林書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務人李正忠准予復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裁定免責，該裁定並於同年3月2日確定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卷宗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辜漢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定宜